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3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郵件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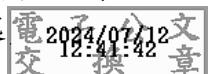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33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301334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行政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自113年7月5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線

113/07/12

